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於Sun Progress集團權益之建議，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之要旨
「BCEEAL」	指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巴西之有限公司，分別由Brascabos及New Universe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99%及0.0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scabos」	指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巴西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New Universe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擁有90%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之日，即買賣協議條款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
「New Universe」	指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Universe集團」	指	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
「原先賣方」	指	Whirlpool S.A. 及 Brasmotor S.A.
「買方」	指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收購Brascabos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權收購協議，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之要旨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New Universe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劉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New Universe(其間接持有Brascabos之90%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	指	SI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國之有限公司，由New Universe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Progress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Winner Progress Limited與劉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之要旨
「Sun Progress集團」	指	本公司擬按照Sun Progress收購協議收購之Sun Progr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商採購協議」	指	Brascabos、Whirlpool S.A.及Brastemp da Amazônia 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供應商採購協議
「賣方」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何鵬程先生

陳紹強先生

劉東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中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就銷售權益之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詳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 買方，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作為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iv) 劉先生，作為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劉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注意到，劉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所公佈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中擁有26%權益，而該包銷商餘下74%權益則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周禮謙先生擁有。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已不再擁有該包銷商實體任何權益。劉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曾參與本公司之Brascabos權益收購事項及監管New Universe集團(包括Brascabos)進行之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首次就出售事項接觸本公司。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就出售事項與周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達成共識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資產 : 銷售權益

代價 : 就銷售權益應付之總額為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為數3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已考慮(i)儘管代價較銷售權益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過往市盈率約7倍(參考銷售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接近其他性質類似之上市生產業務之市盈率，(ii)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為經營及發展出售事項所涉及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所需繼續投入之資源，其將包括為擴充及/或將現有生產線自動化以及更換於九十年代初購入之現有機器而額外作出龐大投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iii)儘管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之業務產生純利，仍有相對沉重之稅項及缺乏減稅措施。

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該項決議案；
- (ii) 完成將現時由賣方五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SIT 5%股本權益轉讓予New Univers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
- (iii) 買方接獲形式令其合理滿意之巴西法律意見，內容有關(a)實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毋須取得巴西任何政府機關、Whirlpool S.A.或Brastemp da Amazônia S.A.之同意或批准，(b)實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不會導致Whirlpool S.A.或Brastemp da Amazonia S.A.擁有合約權利終止供應商採購協議；及(c)BCEEAL就其若干巴西物業所享有權利之性質及合法性。

倘上述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ii)及(ii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訂約各方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有關終止而解除，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當時所累計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任何訂約方因導致有關終止之違約情況(如有)及任何其他於終止前出現之違約情況而追討賠償之權利。

上文(ii)所述條件已經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之責任 : New Universe擁有Brascabos及BCEEAL作為其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原先賣方購入，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股權收購協議載有本公司以其作為買方之身分須承擔之若干完成後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Brascabos、Whirlpool S.A.與Brastemp da Amazônia S.A.訂立供應商採購協議，據此，Whirlpool S.A.及Brastemp da Amazônia S.A.承諾，於Brascabos仍能符合有關產品規格之前提下，向Brascabos獨家採購其於南美洲製造工序所用若干材料之一切需要，為期四年，且視乎就價格、質素及其他表現條件而言之競爭表現而定，可延長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供應商採購協議任何訂約方給予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

鑑於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Brascabos之權益，訂約各方已於買賣協議中協定，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此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作出以下承諾：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繼續按照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準時支付任何尚欠收購價(定義見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未繳款項。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剩餘收購價875,000美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之時及之後，其將不會於未獲買方同意之情況下，擅自豁免任何契諾、責任、條件或限制，亦將不會批准或同意修改或修訂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條文。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及各自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安排以 Brascabos 名義註冊商標「Brascabos」以及域名「brascabos.com」及「brascabos.net」。
- (iv) 劉先生及買方各自己同意於完成後繼續遵守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猶如彼等自完成日期起成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並就原先賣方因或就(x)劉先生、買方、Brascabos或BCEEAL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或未有履行有關責任；或(y)於完成日期後就Brascabos及BCEEAL之業務所產生任何稅項而作出之任何行動、索償或投訴，對本公司及賣方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彌償。有關責任包括(a)於供應商採購協議仍然生效之前提下(惟於任何情況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留聘數目於商業上屬合理之Brascabos及BCEEAL僱員、維持為Brascabos僱員所設福利計劃及履行計劃下之付款責任，以及維持若干投保範圍；(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留及保存Brascabos及BCEEAL之記錄，以供原先賣方就任何有關稅務之核數、查核及行政上訴或訴訟提出抗辯，且不會在未獲原先賣方作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致使Brascabos須就其獲本公司收購後所產生但涉及截至作出收購當日或之前止任何稅務期間之任何稅務責任累計或償付負債；及(c)於供應商採購協議仍然生效之前提下，向Brascabos作出所需投資，以符合供應商採購協議所設定所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NEW UNIVERSE及BRASCABOS之資料

New Univers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Brascabos及BCEEAL)主要於馬來西亞、中國、泰國、新加坡及巴西從事電源線及聯接線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Brascabos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New Universe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BCEEAL主要於巴西從事大型家庭電器所用電源線及聯接線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根據New Universe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已綜合計入Brascabos及BCEEAL之資產淨值)，New Univer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772,000港元。

根據New Universe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當中已綜合計入Brascabos及BCEEAL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除稅前純利	41,535	23,363
綜合除稅後純利	20,220	4,380

根據New Universe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當中已綜合計入Brascabos及BCEEAL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綜合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3,609	(189,056)
綜合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9,068	(212,227)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New Universe及Brascabos各自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New Universe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此乃由於New Universe集團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部，已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28,000,000港元計量，並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賬目(「經審核中期賬目」)內。因此，公平值調整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230,418,000港元已於經審核中期賬目內確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負債總額分別約1,027,000,000港元及520,000,000港元。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分別減至約894,000,000港元及387,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94,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載列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458,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New Universe(其股份正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製造及買賣電源線、聯接線及接插件。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需要如上文所述就經營及發展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繼續投放資源，包括進一步作出龐大投資。此外，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之業務缺乏減稅措施以致徵收相對沉重之稅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其於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

董事會函件

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以蒙古為基地之採礦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就出售或縮減有關業務規模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共識或磋商，亦無任何出售有關業務或縮減規模之意圖。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流動現金。支付與該交易相關之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乃按下文C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建議出售(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CEEL」）全部股權之90%）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BCEEL 10%股權（統稱「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登記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華藝礦業藉發行華藝礦業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之方式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37），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華藝礦業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貴集團出售華藝礦業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及仿真植物，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

貴集團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重新命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吾等審核。所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重列相關財務報表而作出調整,惟(i) 貴集團重新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銷售權益應佔若干溢利或虧損項目披露於相關財務資料呈列,以致就編製財務資料猶如於有關期間內已遭終止之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遭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39;及(ii)於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致令新會計政策獲採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3、17及37。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並批准其刊行。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包括對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程序。其審核範圍大致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並不保證吾等會得悉審核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137,660	2,694,894	615,849	335,277	357,668
銷售成本		(2,971,362)	(2,603,100)	(631,277)	(357,250)	(329,745)
毛利/(毛損)		166,298	91,794	(15,428)	(21,973)	27,923
利息收入		12,370	13,107	1,073	377	349
其他收入		26,924	22,242	20,585	2,973	7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479)	(121,288)	(87,743)	(51,779)	(40,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3)	(22,447)	(12,625)	(7,202)	(5,6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	(269)	47,830	(140)	(1,228)	5,05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33	5,325	7,167	—	—	—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773)	598	(5,976)	—	(1,16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	—	—	(44,9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0,566)	—	—
融資成本	10	(57,769)	(49,157)	(15,820)	(6,804)	(6,9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48	284	(122,246)	(139,428)	(1,8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369)	(62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7	4,581	—	—	—	—
資產置換收益	38	—	—	14,322	—	—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之虧損	37	(1,067)	(56,610)	(67,13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787	(67,105)	(396,659)	(225,064)	(21,796)
稅項	11	(535)	(2,780)	(1,408)	(1,076)	1,082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6,252	(69,885)	(398,067)	(226,140)	(20,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收益	39	(11,168)	26,377	4,258	9,068	(212,227)
年內/期內(虧損)/收益	8	(4,916)	(43,508)	(393,809)	(217,072)	(232,94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934	62,167	(26,388)	(37,923)	14,13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0,934	62,167	(26,388)	(37,923)	14,131
年內／期內總全面收入		<u>26,018</u>	<u>18,659</u>	<u>(420,197)</u>	<u>(254,995)</u>	<u>(218,8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	782	(57,349)	(393,704)	(217,007)	(232,9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8)	13,841	(105)	(65)	—
		<u>(4,916)</u>	<u>(43,508)</u>	<u>(393,809)</u>	<u>(217,072)</u>	<u>(232,94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總全面收入額：						
貴公司擁有人		24,119	(25,428)	(419,965)	(254,803)	(218,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99	44,087	(232)	(192)	—
		<u>26,018</u>	<u>18,659</u>	<u>(420,197)</u>	<u>(254,995)</u>	<u>(218,810)</u>
每股盈利／(虧損)：						
14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80</u>	<u>(50.54)</u>	<u>(125.51)</u>	<u>(179.74)</u>	<u>(25.09)</u>
—攤薄(港仙)		<u>0.75</u>	<u>(50.54)</u>	<u>(125.51)</u>	<u>(179.74)</u>	<u>(25.09)</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2.27</u>	<u>(73.79)</u>	<u>(126.87)</u>	<u>(187.31)</u>	<u>(2.23)</u>
—攤薄(港仙)		<u>11.45</u>	<u>(73.79)</u>	<u>(126.87)</u>	<u>(187.31)</u>	<u>(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996	565,207	411,412	310,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15	22,648	17,443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80,220	46,455	105,394	96,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196	224,872	11,310	9,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8,023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	6,275	6,316	—	—
應收貸款	20	46,898	—	—	—
商譽	21	23,389	23,389	23,3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0,645</u>	<u>883,682</u>	<u>553,105</u>	<u>418,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12,092	266,765	178,284	115,4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16,946	311,844	212,602	133,118
應收匯票	24	62,733	24,484	13,172	18,117
預付土地租金	16	1,801	1,189	2,593	2,602
衍生金融資產	25	2,034	1,702	54	788
應收票據	26	55,000	—	—	—
應收回稅項		454	1,396	3,893	465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7、28	96,650	36,619	48,136	45,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6,070	85,817	98,442	130,7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	<u>1,533,780</u>	<u>729,816</u>	<u>557,176</u>	<u>446,308</u>
流動資產總值		<u>1,613,524</u>	<u>729,816</u>	<u>557,176</u>	<u>609,239</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9	232,468	198,563	138,805	53,782
應付匯票	30	161,019	12,613	107,144	84,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202,054	—	—
稅項		11,289	7,333	7,776	327
融資租約債務	31	3,185	3,707	4,077	860
借貸	32	717,719	155,450	185,846	214,314
衍生金融負債	25	9,967	9,171	520	—
遞延應付代價	34	—	—	—	6,750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	33	72,128	—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部分	33	7,167	—	—	—
		<u>1,214,942</u>	<u>588,891</u>	<u>444,168</u>	<u>360,1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之負債	39	20,332	—	—	134,931
流動負債總額		<u>1,235,274</u>	<u>588,891</u>	<u>444,168</u>	<u>495,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250</u>	<u>140,925</u>	<u>113,008</u>	<u>114,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8,895</u>	<u>1,024,607</u>	<u>666,113</u>	<u>532,2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1	4,821	3,469	2,383	—
借貸	32	20,408	17,065	4,775	—
遞延應付代價	34	16,297	10,342	6,674	—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743	5,171	26,281	25,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269</u>	<u>36,047</u>	<u>40,113</u>	<u>25,030</u>
總資產淨值		<u><u>1,136,626</u></u>	<u><u>988,560</u></u>	<u><u>626,000</u></u>	<u><u>507,197</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892	6,037	31,685	13,124
儲備		933,534	975,025	593,815	479,7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儲備	39	—	—	—	13,837
		<u>938,426</u>	<u>981,062</u>	<u>625,500</u>	<u>506,697</u>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4,128	4,79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4,072	2,703	500	500
總權益		<u><u>1,136,626</u></u>	<u><u>988,560</u></u>	<u><u>626,000</u></u>	<u><u>507,197</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及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已終止經 營業務	總計	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783	187,052	—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23,337	—	—	782	—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	(9)	(912)	—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	—	362	—	—	—	(362)	—	—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646)	1,847	—	1,201	(1,20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	—	—	—	—	—	985	—	—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令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	(29,249)	—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	(616)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20,430)	52,351	—	—	(57,349)	—	(25,428)	—	44,087	18,659
配售新股份	970	62,996	—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175	4,951	—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	—	496	—	—	—	(496)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	118	(118)	—	—
於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 公司前視作出售一家 上市附屬公司令少數 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90,249	90,249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並無喪失控制權)	—	—	20,430	—	—	—	—	—	20,430	—	(20,430)	—
重新分類一家附屬 公司權益為聯營 公司	—	—	—	(29,584)	(6,897)	—	10,091	—	(26,390)	(3,194)	(305,275)	(334,85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	—	—	—	—	—	4,814	—	—	4,814	3,979	—	8,793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41,823	11,549	5,044	100,354	—	981,062	4,795	2,703	988,56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37,796)	—	—	(217,007)	—	(254,803)	—	(192)	(254,995)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	4,795	(4,7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37	229,243	587,012	4,027	11,549	—	(106,814)	—	731,054	—	2,511	733,56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未經審核)	6,037	229,243	587,012	4,027	11,549	-	(106,814)	-	731,054	-	2,511	733,565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1,535	-	-	(176,697)	-	(165,162)	-	(40)	(165,202)
公開發售新股份	24,146	35,843	-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	1,200	6,469	-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份	302	2,082	-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聯營 公司之權益及資產置 換時撥回	-	667	-	-	-	(667)	-	-	-	-	-	-
出售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	-	-	-	(11,768)	-	-	-	-	(11,768)	-	-	(11,768)
收購於一家附屬 公司之額外權益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	-	-	-	-	(5,897)	-	5,897	-	-	-	(1,971)	(1,971)
	-	-	-	-	-	1,334	-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31,685</u>	<u>274,304</u>	<u>587,012</u>	<u>3,794</u>	<u>5,652</u>	<u>667</u>	<u>(277,614)</u>	<u>-</u>	<u>625,500</u>	<u>-</u>	<u>500</u>	<u>626,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	500	626,0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4,131	-	-	(232,941)	-	(218,810)	-	-	(218,810)
股本重組	(25,348)	-	25,348	-	-	-	-	-	-	-	-	-
配售新股份	6,787	93,220	-	-	-	-	-	-	100,007	-	-	100,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837)	-	-	-	13,837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124</u>	<u>367,524</u>	<u>612,360</u>	<u>4,088</u>	<u>5,652</u>	<u>667</u>	<u>(510,555)</u>	<u>13,837</u>	<u>506,697</u>	<u>-</u>	<u>500</u>	<u>507,197</u>

附註：

撥入盈餘乃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 貴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貴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 貴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7	(19,318)	(373,418)	(211,455)	(210,852)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187	8,793	1,3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2	1,770	5,484	2,480	4,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5	63,424	53,360	25,876	26,83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183	2,273	1,846	590	1,3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9	(47,830)	140	1,228	(5,05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5,325)	(7,167)	—	—	—
存貨撇減/(撥回)	3,798	2,150	(2,605)	(11,541)	15,30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065	(598)	11,175	—	280
調整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	—	—	230,41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4,9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2,1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284)	122,246	139,428	1,88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625	—	—	—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7	56,610	67,135	—	—
資產置換之收益	—	—	(14,322)	—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4,581)	—	(1,971)	—	—
利息收入	(24,863)	(16,859)	(5,839)	(1,422)	(352)
融資成本	66,874	56,064	20,193	7,613	7,5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319	99,653	(8,180)	(47,203)	71,885
存貨(增加)/減少	(150,589)	26,407	99,792	83,325	(40,31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560	(162,809)	205,361	95,499	(78,138)
應收匯票(增加)/減少	(28,016)	32,329	29,736	(6,754)	(4,94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566)	6,548	(71,662)	(39,086)	39,3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 加	(27,566)	6,548	(71,662)	(39,086)	39,3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021	(72,182)	19,531	2,402	(23,04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增加)	12,249	26,519	(7,143)	(8,697)	3,8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淨值增加	—	(9,963)	—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 項增加/(減少)	—	16,374	(162,113)	(52,943)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61,978	(37,124)	105,322	26,543	(31,377)
已繳香港利得稅	(3,701)	(2,131)	—	—	—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430)	(19,259)	(18,028)	(5,339)	(23,268)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53,847	(58,514)	87,294	21,204	(54,6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863	16,859	5,286	1,422	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101,459)	(114,706)	(36,704)	(20,025)	(14,9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959)	(4,26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2,648)	(17,443)	—	(8,995)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3,277	5,115	2,069	4,163	—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15,338)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之直 接成本	—	—	23,760	—	—
資產置換現金流入淨額	—	—	(3,506)	—	—
重新分類一家上市附屬 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	—	62,68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 益	(61,629)	(102,038)	—	—	—
償還應收票據	(5,958)	—	—	—	—
遞延代價付款	—	55,000	—	—	—
償還應收貸款	—	(160)	(6,825)	(6,825)	—
	—	30,324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9,851)	(131,309)	46,762	(30,260)	(14,5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56,450)	(49,947)	(19,929)	(6,642)	(7,036)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035)	(645)	(264)	(152)	(40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200	63,966	7,669	—	100,007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1,649	110,278	—	—	—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 款項	—	5,126	2,384	—	—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	59,989	—	—
購回股份	(921)	—	—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617)	(713)	(4,504)	(3,761)	(1,831)
新增借貸	2,285,249	1,638,069	270,772	109,279	118,092
償還借貸	(2,099,461)	(1,776,890)	(431,284)	(121,142)	(94,39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34,858)	60,031	16,034	(259)	3,032
已派股息	(29,249)	—	—	—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9,392)	—	—	—	—
償還可兌換票據	—	(77,6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4,115	(28,325)	(99,133)	(22,677)	117,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71,889)	(218,148)	34,923	(31,733)	48,2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358,228	290,795	80,204	80,204	98,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6	7,557	(16,685)	75	5,919
年終/期末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u>290,795</u>	<u>80,204</u>	<u>98,442</u>	<u>48,546</u>	<u>152,61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 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70	85,817	98,442	50,799	130,703
銀行透支	—	(5,613)	—	(2,253)	—
	286,070	80,204	98,442	48,546	130,7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	—	—	21,908
	<u>290,795</u>	<u>80,204</u>	<u>98,442</u>	<u>48,546</u>	<u>152,611</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活動分別載於附註19、17及18。

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貴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披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

	有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訂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之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財務資料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能力和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應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除外，其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購成本作為開支支銷。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有與所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貴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獲確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資料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並就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 貴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出售機會相當高以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可即時於現行狀況銷售，方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該出售應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資產(出售組合)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檢測減值，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檢測。就財政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期間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 貴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於評估後，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實行或或大幅實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跟隨貴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惟當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被消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並以交易日所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倘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貴集團確認其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如果貴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也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股本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換股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兌換權根據下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貴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就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作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遞延計算之款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已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先前於權益遞延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步計算。

當貴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之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與現金流量對沖方法相似。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確認。有關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外匯儲備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損益確認。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合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重新計量其後各申報日期之公平值。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衍生金融工具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衍生金融工具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惟會於當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 貴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以可用市場數據作出之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乃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董事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 貴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受限於所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於假設中使之估算之不明朗因素。倘包括提早行使之行為、購股權年內可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相關參數等估算出現變動，將會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購股權利益及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貴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 貴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滙票、存款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遞延應付代價、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貴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貴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附註46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就該等財務擔保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46披露。

就貴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3。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主要有關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2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零息可換股票據相關。管理層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清。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估計 貴集團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減少1,71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7,3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1,2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1,90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4,314	220,398	220,398	—	—
融資租約債務	860	890	89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 票據	137,882	137,882	137,882	—	—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6,790	6,790	—	—
	<u>359,806</u>	<u>365,960</u>	<u>365,960</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借貸	190,621	192,948	188,769	836	3,343
融資租約債務	6,460	7,914	5,034	2,8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 票據	245,949	246,100	246,100	—	—
遞延應付代價	6,674	6,790	—	6,790	—
	<u>449,704</u>	<u>453,752</u>	<u>439,903</u>	<u>10,506</u>	<u>3,343</u>
衍生金融負債	<u>520</u>	<u>520</u>	<u>520</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借貸	172,515	188,583	165,994	6,963	15,626
融資租約債務	7,176	7,931	3,962	3,615	35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應付票據 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413,230	414,601	414,601	—	—
遞延應付代價	10,342	12,360	—	7,193	5,167
	<u>603,263</u>	<u>623,475</u>	<u>584,557</u>	<u>17,771</u>	<u>21,147</u>
衍生金融負債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借貸	738,127	767,159	743,061	5,773	18,325
融資租約債務	8,006	8,969	3,604	—	5,36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應付票據 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393,487	394,381	394,381	—	—
遞延應付代價	16,297	19,582	—	7,222	12,360
可換股票據	72,128	77,600	77,600	—	—
	<u>1,228,045</u>	<u>1,267,691</u>	<u>1,218,646</u>	<u>12,995</u>	<u>36,050</u>
衍生金融負債	<u>9,967</u>	<u>9,967</u>	<u>9,967</u>	<u>—</u>	<u>—</u>

銅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貴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貴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14,8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4,9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29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貴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769	—	—	769
外匯遠期合約	—	19	—	19
	<u>769</u>	<u>19</u>	<u>—</u>	<u>788</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9	—	—	9
外匯遠期合約	—	45	—	45
	<u>9</u>	<u>45</u>	<u>—</u>	<u>54</u>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520	—	52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1,702	—	1,702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443	—	—	443
外匯遠期合約	—	8,728	—	8,728
	<u>443</u>	<u>8,728</u>	<u>—</u>	<u>9,171</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利率掉期	—	468	—	468
外匯遠期合約	—	1,566	—	1,566
	<u>—</u>	<u>2,034</u>	<u>—</u>	<u>2,034</u>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2,111	—	—	2,111
外匯遠期合約	—	7,856	—	7,856
	<u>2,111</u>	<u>7,856</u>	<u>—</u>	<u>9,967</u>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乃指有關期間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因此，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
- (iii) 接插件；
- (iv) 仿真植物；及
- (v) 電視節目(「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誠如附註39所詳述，上文呈報分類(iii)及(iv)已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所有關於呈報分類(v)之業務。呈報分類(v)之相關存貨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分部並無產生進一步銷售交易。因此，於有關期間，呈報分部(iii)、(iv)及(v)之呈報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用作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有關期間內終止之業務於財務資料呈列之較早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 行及特許 權批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39,232	2,363,605	34,823	3,137,660	641,032	81,013	123	—	3,859,828
類別間收益	<u>130,429</u>	<u>303,298</u>	—	<u>433,727</u>	<u>394</u>	—	—	<u>(434,121)</u>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869,661</u>	<u>2,666,903</u>	<u>34,823</u>	<u>3,571,387</u>	<u>641,426</u>	<u>81,013</u>	<u>123</u>	<u>(434,121)</u>	<u>3,859,828</u>
類別間收益乃按 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u>1,811</u>	<u>62,054</u>	<u>3,950</u>	<u>67,815</u>	<u>30,861</u>	<u>2,336</u>	<u>(551)</u>	<u>—</u>	<u>100,46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92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 產生減值虧損									(28,000)
融資成本									(66,874)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公平值 變動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148					148
分佔共同控制聯營公司實 體業績		(369)		(369)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 折讓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 司之虧損									(1,067)
折舊	(40,313)	(1,838)	(2,075)	(44,226)	(11,949)	—	—	—	(56,175)
稅項	<u>(1,075)</u>	<u>653</u>	<u>(113)</u>	<u>(535)</u>	<u>(5,261)</u>	<u>(127)</u>	<u>—</u>	<u>—</u>	<u>(5,92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52,644	1,904,403	37,847	2,694,894	711,919	86,713	
類別間收益	19,185	254,601	—	273,786	428	—	(274,21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771,829</u>	<u>2,159,004</u>	<u>37,847</u>	<u>2,968,680</u>	<u>712,347</u>	<u>86,713</u>	<u>(274,214)</u>	<u>3,493,526</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u>22,214</u>	<u>(31,235)</u>	<u>(4,659)</u>	<u>(13,680)</u>	<u>66,419</u>	<u>5,736</u>	<u>—</u>	<u>58,475</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87)		(49,650)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 公平值變動						—		7,167
融資成本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虧損	—	(56,610)		(56,610)		—		(56,610)
折舊	(44,384)	(2,075)	(2,069)	(48,528)	(14,854)	—	—	(63,382)
未分配						—		(42)
						—		(63,424)
稅項	<u>1,554</u>	<u>(4,127)</u>	<u>(207)</u>	<u>(2,780)</u>	<u>(21,315)</u>	<u>(95)</u>	<u>—</u>	<u>(24,1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85,717	119,721	10,411	615,849	521,096	—	1,136,945
類別間收益	17,897	29,684	—	47,581	123	(47,70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503,614</u>	<u>149,405</u>	<u>10,411</u>	<u>663,430</u>	<u>521,219</u>	<u>(47,704)</u>	<u>1,136,945</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 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 損)	<u>(113,914)</u>	<u>(243,500)</u>	<u>(35,942)</u>	<u>(393,356)</u>	<u>28,455</u>	<u>—</u>	<u>(364,90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05)
融資成本							(20,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6)	(121,310)	—	(122,246)	—	—	(122,246)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 司之虧損	—	(67,135)	—	(67,135)	—	—	(67,1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 外權益之折讓	—	—	—	—	1,971	—	1,971
折舊	(23,581)	(5,725)	(2,061)	(31,367)	(14,381)	—	(45,748)
未分配							<u>(7,612)</u>
							(53,360)
稅項	<u>(1,106)</u>	<u>(141)</u>	<u>(160)</u>	<u>(1,407)</u>	<u>(18,984)</u>	<u>—</u>	<u>(20,3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24,927	—	10,350	335,277	296,365	—	631,642
類別間收益	<u>12,931</u>	<u>—</u>	<u>—</u>	<u>12,931</u>	<u>82</u>	<u>(13,013)</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u>337,858</u>	<u>—</u>	<u>10,350</u>	<u>348,208</u>	<u>296,447</u>	<u>(13,013)</u>	<u>631,642</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 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 損)	<u>(68,590)</u>	<u>(139,033)</u>	<u>(3,719)</u>	<u>(211,342)</u>	<u>15,322</u>	<u>—</u>	<u>(196,020)</u>
融資成本							(7,61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228)	—	—	(1,228)	—	—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139,033)	—	(139,428)	—	—	(139,428)
折舊	(13,763)	—	(1,046)	(14,809)	(7,118)	—	(21,927)
未分配							<u>(3,949)</u>
							(25,876)
稅項	<u>(1,076)</u>	<u>—</u>	<u>—</u>	<u>(1,076)</u>	<u>(4,541)</u>	<u>—</u>	<u>(5,6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934	169,702	32	357,668	469,391	—	827,059
類別間收益	<u>7,361</u>	<u>54,618</u>	<u>—</u>	<u>61,979</u>	<u>155</u>	<u>(62,134)</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95,295</u>	<u>224,320</u>	<u>32</u>	<u>419,647</u>	<u>469,546</u>	<u>(62,134)</u>	<u>827,059</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 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 損)	<u>(10,475)</u>	<u>(1,581)</u>	<u>2,570</u>	<u>(9,486)</u>	<u>(188,901)</u>	<u>—</u>	<u>(198,387)</u>
融資成本							(7,52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 損/(撥備撥回)	(1,065)	(104)	—	(1,169)	889	—	(28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184	1,390	2,485	5,059	—	—	5,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	—	(1,881)	—	—	(1,881)
調整至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減值虧 損	—	—	—	—	(230,418)	—	(230,418)
折舊	(8,561)	(4,658)	(984)	(14,203)	(8,693)	—	(22,896)
未分配							<u>(3,939)</u>
							(26,835)
稅項	<u>612</u>	<u>470</u>	<u>—</u>	<u>1,082</u>	<u>(23,171)</u>	<u>—</u>	<u>(22,08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其他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867,185	905,416	40,829	236,818	2,050,2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4,448	67,088	500	14,190	226,226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14,533</u>	<u>180,016</u>	<u>2,353</u>	<u>98,249</u>	<u>395,15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其他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826,971	—	409,015	296,298	1,532,2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034	3,072	23,154	16,094	137,354
可申報分類負債	<u>478,095</u>	<u>—</u>	<u>31,196</u>	<u>102,563</u>	<u>611,85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11,012</u>	<u>238,703</u>	<u>1,710</u>	<u>351,425</u>	<u>87,791</u>	<u>439,2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07,918	379,192	30,835	817,945	162,931	980,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93	153	—	2,446	12,788	15,234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07,645</u>	<u>244,277</u>	<u>1,653</u>	<u>353,575</u>	<u>134,931</u>	<u>488,506</u>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溢利/ (虧損)	100,461	58,475	(364,901)	(196,020)	(198,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 虧損/(收益)	539	(19,866)	(8,260)	(13,609)	189,05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339)	(49,650)	(3,305)	(7,822)	(4,944)
融資成本	(66,874)	(56,064)	(20,193)	(7,613)	(7,521)
稅前綜合(虧損)/ 收益及持續經營 業務	<u>6,787</u>	<u>(67,105)</u>	<u>(396,659)</u>	<u>(225,064)</u>	<u>(21,796)</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050,248	1,532,284	1,101,990	817,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類資產	75,868	—	—	162,9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8,053	81,214	8,291	46,415	
綜合資產總額	<u>2,434,169</u>	<u>1,613,498</u>	<u>1,110,281</u>	<u>1,027,291</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95,151	611,854	439,216	353,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類負債	30,845	—	—	134,931	
即期稅項負債	11,289	7,333	7,776	327	
遞延稅項負債	20,743	5,171	26,281	25,0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9,515	580	11,008	6,231	
綜合負債總值	<u>1,297,543</u>	<u>624,938</u>	<u>484,281</u>	<u>520,094</u>	

(c) 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11,720	2,413,069	464,286	210,316	278,648
美洲	135,308	123,435	81,610	55,008	41,326
歐洲	42,779	53,040	26,577	26,577	15,613
香港	105,084	81,159	23,273	23,273	10,177
其他亞洲地區	42,769	24,191	20,103	20,103	11,904
	<u>3,137,660</u>	<u>2,694,894</u>	<u>615,849</u>	<u>335,277</u>	<u>357,66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49,480	447,276	433,780	404,147
美洲	62,152	74,195	70,452	13,423
歐洲	—	497	398	124
香港	100,228	353,657	36,877	358
其他亞洲地區	2,510	1,741	11,598	—
	<u>814,370</u>	<u>877,366</u>	<u>553,105</u>	<u>418,05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電線及電纜分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36,223,000港元、509,420,000港元及415,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41,0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05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接插件分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為66,239,000港元、65,917,000港元及50,3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86,46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3,502,000港元。

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87	2,782	1,017	232	1,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5	63,424	53,360	25,876	26,835
存貨成本(附註(i))	3,607,825	3,262,528	1,066,956	602,322	705,338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附註(i))	3,798	2,150	(2,605)	(11,541)	15,30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183	2,621	1,846	590	1,391
向員工作出補償之撥備(附註(ii))	4,737	—	—	—	—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452	4,945	2,780	1,537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42	1,774	5,484	2,480	4,518
匯兌虧損淨額	—	—	4,433	256	284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及44)	184,759	190,714	123,012	71,079	80,789
股份付款開支					
研究及開發	3,187	8,793	1,334	—	—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70	571	—	19	5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41	10,398	5,130	1,422	352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4,822	—	—	—	—
租金收入	—	385	386	343	—
分包收入	785	5,814	15,685	—	1,446
出售已報廢存貨	—	6,230	6,736	752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6,461	709	—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60,2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7,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0,6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9,39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收益表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且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作出估計。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11,213	19		11,232
周錦華先生	—	1,357	—		1,357
劉文德先生	—	3,160	9		3,169
劉錦容先生	—	134	—		134
駱朝明先生	53	—	—		53
羅偉明先生	96	—	—		96
鍾錦光先生	160	—	—		160
周堅銘先生	—	1,075	7		1,082
總計	<u>309</u>	<u>16,939</u>	<u>35</u>		<u>17,283</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205	—	16	3,221
周錦華先生	—	1,368	379	—	1,747
周堅銘先生	—	1,268	—	9	1,277
劉錦容先生	—	142	190	—	332
陳均鴻先生	—	1,500	1,682	15	3,197
駱朝明先生	105	—	—	—	105
羅偉明先生	96	—	—	—	96
鍾錦光先生	194	—	—	—	194
總計	<u>395</u>	<u>7,483</u>	<u>2,251</u>	<u>40</u>	<u>10,169</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130	10	3,140
周錦華先生	—	1,367	—	1,367
劉錦容先生	—	144	—	144
陳均鴻先生	—	294	4	298
何鵬程先生	—	86	3	89
林志明先生	—	122	3	125
駱朝明先生	60	—	—	60
羅偉明先生	96	—	—	96
鍾錦光先生	420	—	—	420
總計	<u>576</u>	<u>5,143</u>	<u>20</u>	<u>5,739</u>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周禮謙先生	—	—	1,613	1,500	6	12	1,619	1,512
周錦華先生	—	—	690	696	—	—	690	696
劉錦容先生	—	—	78	82	—	—	78	82
何鵬程先生	—	—	518	457	28	17	546	474
林志明先生	—	—	540	—	6	—	546	—
駱朝明先生	30	48	—	—	—	—	30	48
羅偉明先生	48	30	—	—	—	—	48	30
鍾錦光先生	60	360	—	—	—	—	60	360
陳均鴻先生	—	—	—	294	—	4	—	298
總計	<u>138</u>	<u>438</u>	<u>3,439</u>	<u>3,029</u>	<u>40</u>	<u>33</u>	<u>3,617</u>	<u>3,5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於財務資料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於有關期間之其他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四、兩、兩及三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一、三、三及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6	2,008	4,007	1,929	1,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	—	—	—
酌情表現花紅	873	—	425	17	—
總計	<u>2,957</u>	<u>2,008</u>	<u>4,432</u>	<u>1,946</u>	<u>1,610</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1,000,000港元	—	—	1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1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	—	—
總計	<u>1</u>	<u>1</u>	<u>3</u>	<u>3</u>	<u>2</u>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9,779	51,670	19,929	7,461	7,112
融資租約利息	1,035	645	264	152	409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6,060	5,472	—	—	—
	66,874	57,787	20,193	7,613	7,521
減：資本化利息	—	(1,723)	—	—	—
總計	<u>66,874</u>	<u>56,064</u>	<u>20,193</u>	<u>7,613</u>	<u>7,521</u>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00	2,335	5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76	(212)	179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8,420	20,549	15,454	4,365	28,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42)	(585)	212	(170)	(5,478)
	7,554	22,087	15,896	4,195	22,9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31)	1,501	4,594	1,422	(852)
扣除年內稅率變動之影響	—	602	(99)	—	—
總計(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u>5,923</u>	<u>24,190</u>	<u>20,391</u>	<u>5,617</u>	<u>22,089</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附註39)					
—與稅前溢利有關	<u>(5,388)</u>	<u>(21,410)</u>	<u>(18,983)</u>	<u>(4,541)</u>	<u>(23,171)</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u>535</u>	<u>2,780</u>	<u>1,408</u>	<u>1,076</u>	<u>(1,08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 稅率計算。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其香港業務產生任何應佔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各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持續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u>1,007</u>	<u>(19,318)</u>	<u>(373,418)</u>	<u>(211,455)</u>	<u>(210,852)</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計算之稅項	272	(4,830)	(93,355)	(52,864)	(52,71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61	26,034	98,346	21,189	86,7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49)	(1,964)	(56,475)	(13,444)	(10,9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	4,768	39,414	17,733	4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923)	(80)	(5,119)	—	(2,4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 足	(2,266)	(797)	391	(170)	(5,4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 影響	100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	(4,509)	32,396	34,857	470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 貴公司附 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以及稅 率變動之影響	(241)	5,568	4,793	(1,684)	6,123
年內稅項	<u>5,923</u>	<u>24,190</u>	<u>20,391</u>	<u>5,617</u>	<u>22,089</u>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為25%。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使用本地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優惠，並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3%稅率繳納本地所得稅，因此，企業所得稅率合共為27%。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8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06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13,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8,5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10,22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已付末期股息	19,466	-	-	-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已付中期股息	9,783	-	-	-	-
總計	<u>29,249</u>	<u>-</u>	<u>-</u>	<u>-</u>	<u>-</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個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各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本重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u>782</u>	<u>(57,349)</u>	<u>(393,704)</u>	<u>(217,007)</u>	<u>(232,94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0,575	113,469,399	313,680,668	120,730,872	928,384,13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6,993,129	2,554,161*	-#	-#	-#
可換股票據	14,109,091*	-*	-	-	-
	<u>118,472,795</u>	<u>116,023,560</u>	<u>313,680,668</u>	<u>120,730,872</u>	<u>928,384,134</u>

- #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各至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用作計算有關年／期內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各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 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影響並不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950	(83,726)	(397,962)	(226,140)	(20,714)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為(11.47)港仙、23.25港仙、1.36港仙、7.57港仙(未經審核)及(22.8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分別為虧損11,168,000港元、溢利26,377,000港元、溢利4,258,000港元、溢利9,13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損212,227,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為(11.47)港仙、23.25港仙、1.36港仙、7.57港仙(未經審核)及(22.8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分別為虧損11,168,000港元、溢利26,377,000港元、溢利4,258,000港元、溢利9,13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損212,227,000港元計算。

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外，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	(697)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u>38,203</u>	<u>299,313</u>	<u>32,263</u>	<u>80,871</u>	<u>544,762</u>	<u>27,054</u>	<u>1,022,46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匯兌調整	6,069	31,166	3,144	6,953	51,208	2,372	100,912
添置	35,002	4,803	6,649	6,661	82,242	1,997	137,354
重新分類	(9,667)	303	—	464	8,900	—	—
出售	—	—	(190)	(1,687)	(17,947)	(893)	(20,717)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2)	(88,161)	(7,493)	(6,823)	(179,430)	(6,485)	(289,784)
	<u>68,215</u>	<u>247,424</u>	<u>34,373</u>	<u>86,439</u>	<u>489,735</u>	<u>24,045</u>	<u>950,23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匯兌調整	42	(281)	(172)	(2,302)	(14,753)	(18)	(17,484)
添置	13,326	326	495	2,194	26,341	66	42,748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1,391	55,682	—	923	55,893	1,896	115,785
重新分類	(1,475)	—	—	—	1,475	—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63,783)	(63,532)	(6,438)	(5,055)	(98,717)	(1,036)	(238,561)
	<u>—</u>	<u>—</u>	<u>(3,013)</u>	<u>(13,845)</u>	<u>(4,874)</u>	<u>(6,862)</u>	<u>(28,594)</u>
	<u>17,716</u>	<u>239,619</u>	<u>25,245</u>	<u>68,354</u>	<u>455,100</u>	<u>18,091</u>	<u>824,12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匯兌調整	1,858	5	50	1,098	9,240	1	12,252
添置	388	—	118	11,171	3,186	371	15,234
重新分類	(1,391)	—	—	—	1,391	—	—
出售	—	—	—	(8,605)	(595)	(713)	(9,9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571)	(2,200)	(2,910)	(22,201)	(107,742)	(230)	(153,854)
	<u>(18,571)</u>	<u>(2,200)</u>	<u>(2,910)</u>	<u>(22,201)</u>	<u>(107,742)</u>	<u>(230)</u>	<u>(153,854)</u>
	<u>—</u>	<u>237,424</u>	<u>22,503</u>	<u>49,817</u>	<u>360,580</u>	<u>17,520</u>	<u>687,8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424	22,503	49,817	360,580	17,520	687,844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內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撤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匯兌調整	—	9,344	1,131	4,059	16,932	1,426	32,892
年內撥備	—	13,211	2,666	7,881	36,377	3,289	63,424
重新分類	—	—	—	(234)	234	—	—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6,874)	(1,519)	(3,686)	(72,457)	(3,394)	(107,930)
出售時撤銷	—	—	(39)	(1,478)	(11,814)	(501)	(13,8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匯兌調整	—	(103)	(136)	(961)	(3,906)	26	(5,080)
年內撥備	—	12,057	1,828	4,582	32,562	2,331	53,360
減值虧損	—	17,842	—	791	43,469	—	62,10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23,996)	(677)	(2,240)	(34,522)	(217)	(61,652)
出售時撤銷	—	—	(2,194)	(12,611)	(512)	(5,724)	(21,0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匯兌調整	—	4	44	531	3,450	1	4,030
期內撥備	—	6,240	682	8,118	10,660	1,135	26,835
出售時撤銷	—	—	—	(4,657)	(233)	(505)	(5,39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02)	(2,392)	(14,394)	(43,129)	(51)	(60,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63	11,998	39,088	214,486	10,980	377,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05,373	19,659	27,484	307,387	13,890	611,9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157,803	19,530	26,510	283,088	10,061	565,20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144,198	11,581	18,864	211,362	7,691	411,4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361	10,505	10,729	146,094	6,540	310,2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分別為2,039,000港元、8,545,000港元、7,365,000港元及5,106,000港元；汽車分別為1,913,000港元、2,015,000港元、2,554,000港元及4,71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分別為零港元、10,000港元、16,000港元及16,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廠房及機器款額分別為321,000港元、4,201,000港元、1,158,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分別為128,236,000港元、136,829,000港元、206,324,000港元及130,90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就賬面總值分別為10,330,000港元、10,768,000港元、10,248,000港元及11,0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貴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62,102,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可能折現現金流量以彼等之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採用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平均每年增長率0%及折現率10%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

16. 預付土地租金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期初	94,321	82,021	47,644	107,987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	—	67,482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959	4,260	—	—
年/期內計入損益	—	—	(5,248)	—
匯兌調整	(2,183)	(2,273)	(1,846)	(1,391)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權益重新分類為於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3	10,511	(45)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46,875)	—	—
年/期終	(15,519)	—	—	(7,200)
	<u>82,021</u>	<u>47,644</u>	<u>107,987</u>	<u>99,396</u>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 土地				
— 中期租約	72,646	38,493	99,061	97,783
— 長期租約	7,650	7,470	7,290	—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 地	1,725	1,681	1,636	1,613
	<u>82,021</u>	<u>47,644</u>	<u>107,987</u>	<u>99,396</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80,220	46,455	105,394	96,794
即期	1,801	1,189	2,593	2,602
	<u>82,021</u>	<u>47,644</u>	<u>107,987</u>	<u>99,396</u>

貴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7,081,000港元、26,665,000港元、101,236,000港元及102,26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13,416,000港元、13,479,000港元、64,626,000港元及63,7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1,196</u>	<u>224,872</u>	<u>11,310</u>	<u>9,429</u>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貴集團之有關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貴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附註：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淨額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784	1,647,639	77,940	79,339
負債總額	(59,804)	(881,979)	(21,389)	(32,196)
資產淨值	<u>55,980</u>	<u>765,660</u>	<u>56,551</u>	<u>47,143</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196	322,417	11,310	9,429
於確認為一家聯營公司之 公平值調整*	—	(97,545)	—	—
	<u>11,196</u>	<u>224,872</u>	<u>11,310</u>	<u>9,429</u>

* 本集團作為一名聯繫人士於華藝礦業之權益(於喪失於前附屬公司之控制後)已初步以喪失控制之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因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確認。因此，本公平值調整乃按有關收益或虧損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8,156	890,547	1,256,493	1,159,237	50,292
年/期內溢利/(虧損)	739	(118)	(248,857)	(308,079)	(9,408)
年/期內 貴集團分佔 聯營公司業績	<u>148</u>	<u>284</u>	<u>(122,246)</u>	<u>(138,428)</u>	<u>(1,88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值合共202,054,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及現金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為45天，而現金墊款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023	—	—	—

貴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貴公司間接持 有已發行股 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栢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	製造及銷售 銅線

有關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8,694	—	—	—
非流動資產	30,684	—	—	—
流動負債	(7,759)	—	—	—
非流動負債	(13,776)	—	—	—
資產淨值	18,023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	8,844	—	—
開支及稅項	(369)	(625)	—	—
年/期內虧損	(369)	(9,469)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7)，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 貴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確認。

1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有關期間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CEEL	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聯接線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附註4)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4,626,900港元	附註37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附註3) [#]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 及貿易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SI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泰銖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1. 該等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之權利。
2.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3.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附註38所披露之資產置換購入。
4.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 貴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 貴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 貴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20. 應收貸款

誠如附註42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華藝礦業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 貴集團亦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46,898,000港元，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應不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7)， 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應收貸款於同日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確認。

21.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介乎10%至18%及貼現率介乎8%至10%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銷售權益。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從事製造及買賣接插件。出售事項於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截至財務資料批核日期，出售事項仍未落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巴西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23,389,000港元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類別，並於附註39披露。

22.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355,923	105,717	92,588	111,647
半製成品	26,069	38,252	14,975	23,451
製成品	130,100	122,796	70,721	68,196
	512,092	266,765	178,284	203,29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87,883)
	<u>512,092</u>	<u>266,765</u>	<u>178,284</u>	<u>115,411</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決定將若干存貨之賬面值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於另一方面，於過往呈報期間部分減值之若干存貨已於往後期間出售，於損益入賬列作存貨撥回。基於是項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存貨賬面值已撇減15,3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3,7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2,605,000港元)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84,5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9,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0,88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2,551,000港元)。

(i) 貴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73,812	200,159	126,175	79,347
31日-60日	69,964	27,242	9,370	3,796
61日-90日	33,081	29,810	3,539	697
90日以上	22,273	23,669	3,467	711
	<u>399,130</u>	<u>280,880</u>	<u>142,551</u>	<u>84,5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項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869,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7,000港元)已向銀行追溯貼現。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380	6,445	5,426	15,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65	105	12,060	2,621
撥回呆賬撥備	—	(703)	(885)	(2,341)
未收回款額撇減	—	(437)	(2,447)	(1,437)
出售附屬公司	—	—	1,215	—
匯兌調整	—	16	(1)	130
	<u>6,445</u>	<u>5,426</u>	<u>15,338</u>	<u>14,311</u>
期/年終	6,445	5,426	15,338	14,3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項14,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426,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338,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376,857	257,211	139,084	83,840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22,273	23,669	3,467	711
	<u>399,130</u>	<u>280,880</u>	<u>142,551</u>	<u>84,551</u>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1,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3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合共9,8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9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0,8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57,342,000港元及5,230,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viii) 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貴集團與華藝礦業集團訂立一項資產置換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由於完成資產置換安排， 貴集團獲得一筆應收第三方44,40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審閱其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應否錄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時， 貴集團會於考慮借款人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後，為其應收貸款評估減值，並會評估借款人之最新財務狀況，以釐訂有關應收貸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入之現值淨額。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到期。據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就貸款本金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44,96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虧損。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介乎90日內。

2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	(2,111)	—	(443)	9	—	769	—
利率掉期	468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1,566	(7,856)	—	—	45	(520)	19	—
	<u>2,034</u>	<u>(9,967)</u>	<u>—</u>	<u>(443)</u>	<u>54</u>	<u>(520)</u>	<u>788</u>	<u>—</u>

原銅期貨合約

貴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數量(公噸)	2,500	750	75	3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599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二零零 七年九月	8,519美元 自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二零零 八年九月	4,958美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二零零 九年九月	7,373美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
交付期間				
確認為流動(負債)/資產之 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 收益(千港元)	<u>(2,111)</u>	<u>(443)</u>	<u>9</u>	<u>769</u>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 十三日(於二零 零八年三月十三 日提早贖回)	收取按結構率計 算之美元(附註)	468	—	—	—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厘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x(參考買賣日數>0%)/(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乃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2,000,000美元 或4,000,000美 元/每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	人民幣7.2701元及 7.7755港元兌1 美元	74	—
3,750,000美 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7,856)
1,500,000美 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	7.739港元兌1美元 及7.885港元兌1 美元	383	—
1,000,000美 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78	—
1,0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409	—
500,000美元/每 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	7.7499港元兌1美 元	232	—
500,000美元/每 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153	—
1,0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 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 元	237	—
			<u>1,566</u>	<u>(7,85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	(221)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 美元	—	(274)
2,000,000美元或 15,500,000港 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八日	7.75港元兌1美元	—	(25)
1,000,000美元 或7,720,000港 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7.72港元兌1美元	45	—
			<u>45</u>	<u>(5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2	—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 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 美元	17	—
			<u>19</u>	<u>—</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分別(269,000港元)、47,830,000港元、(140,000港元)、(1,22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59,000港元已於各有關期間內經損益確認。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1,702	(8,728)	-	-	-	-

外匯遠期合約乃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4,664,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巴西里爾	1,702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8,7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若干指定作對沖貴集團於巴西業務投資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立而尚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已議定為對沖海外業務，且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有效對沖工具之虧損13,4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6,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確認，而匯兌儲備權益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工具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026,000港元。

26. 應收票據

根據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貴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55,000,000港元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04	206,324	136,829	128,236
預付土地租金	27,081	26,665	101,236	102,266
貿易應收賬項	10,696	25,869	1,477	—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96,650	36,619	48,136	45,104
	<u>265,331</u>	<u>295,477</u>	<u>287,678</u>	<u>275,606</u>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165,513	28,831	60,403	85,280
港元	127,886	51,832	43,682	48,349
美元	70,109	23,194	27,747	46,682
馬來西亞元	7,542	3,853	7,314	8,352
新加坡元	1,069	1,365	749	4,133
泰銖	1,606	1,648	3,163	1,942
巴西元	704	1,547	1,566	1,837
歐元	8,291	10,166	1,954	1,140
	<u>382,720</u>	<u>122,436</u>	<u>146,578</u>	<u>197,715</u>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21,908)
總計	<u>382,720</u>	<u>122,436</u>	<u>146,578</u>	<u>175,807</u>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10,881,000港元、108,527,000港元、62,743,000港元及29,03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124,39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根據賬單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466	73,224	44,262	22,347
31日-60日	30,461	24,428	4,317	3,536
61日-90日	15,127	8,152	2,727	1,111
90日以上	2,827	2,723	11,437	2,044
	<u>110,881</u>	<u>108,527</u>	<u>62,743</u>	<u>29,038</u>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介乎90日內。

31.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604	3,962	5,034	4,4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365</u>	<u>3,969</u>	<u>2,880</u>	<u>2,287</u>
	8,969	7,931	7,914	6,768
減：未來財務開支	<u>(963)</u>	<u>(755)</u>	<u>(1,454)</u>	<u>(1,818)</u>
租約債務之現值	8,006	7,176	6,460	4,95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u>	<u>-</u>	<u>(4,090)</u>
	<u>8,006</u>	<u>7,176</u>	<u>6,460</u>	<u>860</u>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185	3,707	4,077	3,3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821</u>	<u>3,469</u>	<u>2,383</u>	<u>1,573</u>
租約債務之現值	8,006	7,176	6,460	4,95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u>	<u>-</u>	<u>(4,090)</u>
	8,006	7,176	6,460	860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3,185)</u>	<u>(3,707)</u>	<u>(4,077)</u>	<u>(86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u>4,821</u></u>	<u><u>3,469</u></u>	<u><u>2,383</u></u>	<u><u>-</u></u>

貴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分別為6厘、5厘、8厘及8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貴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32.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238,779	166,006	163,811	154,650
信託收據貸款	483,827	896	26,810	59,664
其他貸款	15,521	—	—	—
	<u>738,127</u>	<u>166,902</u>	<u>190,621</u>	<u>214,314</u>
銀行透支	—	5,613	—	—
	<u>738,127</u>	<u>172,515</u>	<u>190,621</u>	<u>214,314</u>
有抵押	330,358	172,515	190,621	214,314
無抵押	407,769	—	—	—
	<u>738,127</u>	<u>172,515</u>	<u>190,621</u>	<u>214,314</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717,719	155,450	185,846	214,3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02	5,688	4,77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06	11,377	—	—
	<u>738,127</u>	<u>172,515</u>	<u>190,621</u>	<u>214,314</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 之金額	(717,719)	(155,450)	(185,846)	(214,31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 之金額	<u>20,408</u>	<u>17,065</u>	<u>4,775</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58厘至7.84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6厘至9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25厘至15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1厘至8.96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12,821,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144,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8,5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1,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7,967,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貴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7。若干銀行借貸亦由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

33. 可兌換票據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72,128	—	—	—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	7,167	—	—	—
	<u>79,295</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日期發行。年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以現金悉數清償，而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部分7,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上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3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8.81厘。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69%
預計年期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9%
預期股息	<u>6.19%</u>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貴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	<u>6,06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利息支出	5,472
償還	<u>(77,6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現值以等同不可兌換債券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當時市場年利率6.49厘貼現計算，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855,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應付遞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BCEE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4,179,000港元，代價之初步賬面值合共為80,847,000港元。貴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遞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為16,297,000港元、10,342,000港元、6,674,000港元及6,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 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u>57,072</u>	<u>386</u>	57,458
商譽			<u>23,389</u>
總代價			<u>80,847</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16,350
總代價			<u>80,84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8)</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61,629</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約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四年八月)。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99	—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80)	—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	(239)	—	(1,175)	(5,506)	14,468
匯兌調整	(665)	—	—	—	(240)	(863)	(1,768)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43)	—	(555)	—	33	2,266	1,501
稅率變動影響	602	—	—	—	—	—	602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5,948)	—	—	—	—	—	(15,9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34	—	(794)	—	(1,382)	(4,103)	(1,145)
匯兌調整	(73)	—	—	—	298	832	1,057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29)	26	794	—	1,084	2,919	4,594
稅率變動影響	(99)	—	—	—	—	—	(9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14,514	7,360	—	—	—	—	21,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247	7,386	—	—	—	(352)	26,281
匯兌調整	20	—	—	—	—	(10)	10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	(852)	—	—	—	—	—	(852)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71)	—	—	—	—	362	(4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44</u>	<u>7,386</u>	<u>—</u>	<u>—</u>	<u>—</u>	<u>—</u>	<u>25,030</u>

就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貴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743	5,171	26,281	25,030
遞延稅項資產	(6,275)	(6,316)	—	—
	<u>14,468</u>	<u>(1,145)</u>	<u>26,281</u>	<u>25,03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分別為65,205,000港元、37,549,000港元、152,217,000港元及142,92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貴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稅務虧損1,5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15,000港元、6,527,000港元、109,452,000港元及106,37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26,490,000港元、31,022,000港元、42,765,000港元及36,546,000港元將於造成稅務虧損各年度後五年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6. 股本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年/期初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5,064	489,154	603,654	3,168,451
股本重組(附註(i))	—	—	—	(2,534,761)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	97,000	120,000	678,73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	2,414,617	—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5,000	17,500	30,180	—
購回股份(附註(v))	(910)	—	—	—
年/期終	<u>489,154</u>	<u>603,654</u>	<u>3,168,451</u>	<u>1,312,420</u>

	股本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年/期初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51	4,892	6,037	31,685
股本重組(附註(i))	—	—	—	(25,348)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	970	1,200	6,787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	24,146	—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50	175	302	—
購回股份(附註(v))	(9)	—	—	—
年/期終	<u>4,892</u>	<u>6,037</u>	<u>31,685</u>	<u>13,124</u>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貴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5,34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撥至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按介乎每股0.135港元至每股0.220港元之認購價向其當時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678,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00,007,000港元，當中6,78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93,2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發行予當時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669,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46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680港元發行予當時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63,966,000港元，當中97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2,9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9,989,000港元，當中24,14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5,8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79港元於30,1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384,000港元，當中30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66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240港元至0.320港元於17,500,000份(二零零七年：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當中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貴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年內，貴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由於華藝礦業5,996,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故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貴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貴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貴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並無喪失於華藝礦業之控制)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20,430,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增加相同金額。

根據由 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 (「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Yeading」) 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貴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 貴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u>142,102</u>
視作出售之虧損	56,610
按喪失於前附屬公司之控制之日期之公平值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158
解除匯兌儲備	29,584
解除資本儲備	20,43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u>142,102</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u>(102,0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而貴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45.42%減至28.6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扣除出售所涉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上述出售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67,135,000港元(包括出售時所確認之外匯儲備42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從少數股東以零代價購得一家擁有90.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9.5%股本權益，隨後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1,971,000港元因金額並不重大，故於損益確認為收購折讓，而非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權益內確認。

38.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貴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貴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貴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華洋集團			華藝銅業集團			於完成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小計	資產置換前		小計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43	22,068	91,411	24,374	—	24,374	115,785
預付土地租金	60,109	7,373	67,482	—	—	—	67,482
應收貸款	44,407	—	44,407	—	—	—	44,407
存貨	—	—	—	24,780	—	24,780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80	—	131,580	20,644	—	20,644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	20,949	—	—	—	20,949
已抵押存款	13,636	—	13,636	13,915	—	13,915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7	—	55,127	11,412	—	11,412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391)	—	(5,391)	(35,819)	—	(35,819)	(41,21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853)	—	(18,853)	—	—	—	(18,853)
應付票據	(75,000)	—	(75,000)	—	—	—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	(107,570)	—	—	—	(107,570)
稅項	—	—	—	(432)	—	(432)	(432)
借貸	(111,858)	—	(111,858)	(140,535)	—	(140,535)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	(10,620)	(7,360)	(17,980)	(3,894)	—	(3,894)	(21,874)
所購入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							2,385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u>109,955</u>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附註38(ii))							<u>109,955</u>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營業額合共119,721,000港元及綜合虧損帶來虧損16,052,000港元。

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發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945,938,000港元及715,849,000港元。

(ii)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09
預付土地租金	5,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存貨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29
應收票據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794)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稅項	(354)
借貸	(65,000)
	<hr/>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	(43,590)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出售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11,347)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3,506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hr/>
	<u>129,955</u>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	
所購入之華藝銅業股東貸款(附註38(i))	109,955
應收華藝銅業集團作為進一步代價之款項	20,000
	<hr/>
	<u>129,955</u>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hr/>
	<u>62,682</u>

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亦為華藝礦業(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款項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 貴集團、買方與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貴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因視作出售而成為 貴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已於同日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確認。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u>(28,0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79,744</u></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u>6,31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u><u>20,332</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 貴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 貴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港元及 貴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11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81,013,000港元，並導致 貴集團虧損產生25,354,000港元之虧損。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銷售權益，扣除費用後之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銷售權益構成 貴集團之接插件分類。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86
預付土地租金	7,200
商譽	23,389
存貨	87,88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342
應收回稅項	2,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調整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u>(230,4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2,931</u>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4,397
融資租約債務	4,090
稅項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u>4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34,931</u>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銷售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u>13,837</u>

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賬齡為90日內。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為90日內。

銷售權益帶來之現金流量詳情載於附註49(iv)(c)。

40.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 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169	31	—	—
廠房及機器	7,864	10,000	2,086	10,004
設備、傢俬及裝置	2,759	2,532	—	—
	<u>10,792</u>	<u>12,563</u>	<u>2,086</u>	<u>10,004</u>

41. 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11	104	3,407	3,0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	53	2,378	1,544
	<u>3,713</u>	<u>157</u>	<u>5,785</u>	<u>4,608</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9,9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2,6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期內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由新財務租賃撥資之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3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3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01,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集團由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變為有關連人士，據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應收華藝礦業集團10,894,000港元之金額已於同日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轉讓，並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之貸款。

43. 購股權計劃

(i) 貴公司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此外，貴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貴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貴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損益確認股份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1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7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34,000港元)。

下表披露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	-	18,95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5	39,230	-	(5,000)	(10,580)	23,65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58,180</u>	<u>-</u>	<u>(5,000)</u>	<u>(10,580)</u>	<u>42,6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3,000	-	-	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4,500	-	-	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600	-	-	1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11,600)	(7,350)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23,650	-	(5,900)	(11,080)	6,67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600</u>	<u>42,600</u>	<u>(17,500)</u>	<u>(18,430)</u>	<u>49,27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失效/註銷 千份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3,000	-	-	(3,300)	-	不適用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00	-	-	(1,500)	-	不適用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4,500	-	-	(4,5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600	-	-	(15,60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6,670	-	-	(6,67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8,000	-	-	(18,0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079*	-	60,360	(30,180)	-	30,180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u>49,270</u>	<u>60,360</u>	<u>(30,180)</u>	<u>(49,270)</u>	<u>30,1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 股本重組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395*	30,180	(24,144)	6,036
					<u>30,180</u>	<u>(24,144)</u>	<u>6,036</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行使價已因應股本重組而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港元(未經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45港元(未經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67港元(未經調整))。

於有關期間，授予貴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各授出日期之股價	0.069港元至0.550港元
行使價	0.079港元至0.590港元
預期波幅	75.21%至96.61%
平均預計年期	1年至3.24年
平均零風險年息率	0.19厘至3.92厘
預期股息	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波幅乃由彭博根據貴公司於估值日期前360日(二零零八年：400日；二零零七年：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財務資料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有經調整後6,0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46%。按照貴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貴公司須額外發行6,036,000股普通股以及增加60,000港元股本，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324,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ii) 華藝礦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礦業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仍然有效。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接納購

股權認購華藝礦業股份。此外，華藝礦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礦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礦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倘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礦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華藝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275	2,336,000	(996,000)	(332,000)	1,008,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275	12,000,000	(5,000,000)	(1,500,000)	5,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495	51,000,000	-	(10,200,000)	40,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總計					<u>65,336,000</u>	<u>(5,996,000)</u>	<u>(12,032,000)</u>	<u>47,308,000</u>			

誠如附註37進一步詳述，華藝礦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4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貴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貴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6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063,000港元)。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	1,498	—	631
採購貨品	—	85,216	149,930	126,026	23,258
廠房租金開支	—	—	—	460	—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	217	537	—	—
辦公室租金收入	—	45	251	194	—
管理費開支	—	353	646	561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述有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貴公司董事。於過往年度／期間，該等公司為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貴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已抵押若干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7,960,000港元)，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銀行融資已根據資產置換獲發放。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最高薪非董事獨立人士，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聯營公司並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負債已動用約185,52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根據資產掉期獲發放。

47.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附註31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及附註33披露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附註28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810,255	179,691	197,081	215,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20)	(122,436)	(146,578)	(175,807)
負債淨額	427,535	57,255	50,503	39,367
權益	1,136,626	988,560	626,000	507,197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38%	6%	8%	8%

4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297	458,764	372,352	372,042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2,034	1,702	54	788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55,917	603,263	449,704	359,806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9,967	9,171	520	—

49. 申報期間後事項及期內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2,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取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0,5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貴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取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194,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進一步詳情載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有關上述配售之一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區之專營權。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貴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貴公司發行面值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iv) 誠如附註39所述，貴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部銷售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a) 以下為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銷售權益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48	79,281	85,284	—
預付土地租金	7,470	7,290	7,110	—
遞延稅項資產	6,275	5,484	1,874	—
商譽	23,389	23,389	23,3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582	115,444	117,657	—
流動資產				
存貨	70,101	102,016	80,300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79	87,887	83,767	—
預付土地租金	180	180	180	—
應收回稅項	5,313	—	4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15	22,493	19,20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0,088	212,576	183,869	—
	—	—	—	162,931
流動資產總值	180,088	212,576	183,869	162,9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82,100	81,531	76,913	—
稅項	10,117	6,688	7,017	—
融資租約債務	1,228	438	2,443	—
借貸	—	16,841	4,348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9,102	102,805	110,014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202,547	208,303	200,735	—
	—	—	—	134,931
流動負債總額	202,547	208,303	200,735	134,9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459)	4,273	(16,866)	28,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23	119,717	100,791	28,0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045	1,623	2,171	—
借貸	—	—	4,775	—
應付遞延代價	16,297	10,342	6,674	—
遞延稅項負債	197	959	3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39	12,924	14,019	—
資產淨值	63,584	106,793	86,772	28,000

(b) 以下為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銷售權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41,032	711,919	521,096	296,365	469,391
銷售成本	(569,080)	(586,965)	(435,679)	(245,072)	(375,593)
毛利	71,952	124,954	85,417	51,293	93,798
利息收入	11,788	3,444	4,766	1,045	3
其他收入	2,631	9,702	7,923	1,513	3,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89)	(71,305)	(54,312)	(31,766)	(51,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36)	(17,250)	(11,416)	(7,667)	(4,7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撥回	(111)	—	(5,199)	—	889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	(230,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1,536)	—	—
融資成本	(6,363)	(6,459)	(4,373)	(809)	(5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	—	1,971	—	—
稅前溢利／(虧損)	22,472	43,086	23,241	13,609	(189,056)
稅項	(5,261)	(21,315)	(18,983)	(4,541)	(23,17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7,211</u>	<u>21,771</u>	<u>4,258</u>	<u>9,068</u>	<u>(212,227)</u>

- (c) 以下為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銷售權益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2,472	43,086	23,241	13,609	(189,056)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3,989	—	4,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30	15,812	14,381	7,046	8,697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0	180	180	90	90
存貨撇減	—	—	—	—	15,30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111	—	5,199	—	—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	230,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1,53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	—	(1,971)	—	—
利息收入	(11,788)	(3,444)	(4,766)	(1,045)	(3,088)
融資成本	6,363	6,459	4,373	809	5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6,068	62,093	46,162	20,509	67,264
存貨(增加)／減少	(42,818)	(31,915)	21,945	17,488	(22,88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48,034)	(11,108)	(1,079)	19,476	(66,46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1,663	(569)	(8,286)	(24,055)	47,48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8,923	(6,297)	7,209	15,608	15,81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85,802	12,204	65,951	49,026	41,207
已退／(繳)稅項	4,108	1,884	(87)	(1,017)	(24,20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9,910	14,088	65,864	48,009	17,0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788	3,444	4,766	1,045	3,0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	(1,880)	(37,824)	(18,414)	(12,788)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7,83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7,092)	—	—	—	—
遞延代價付款	—	(5,955)	—	(4,572)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5)	(4,391)	(33,058)	(21,941)	(9,7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363)	(6,459)	(4,373)	(809)	(49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	—	8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1,212)	—	(1,308)	(523)
新造銀行貸款	1,638	16,841	2,553	—	—
償還銀行貸款	(656)	—	(7,718)	(16,116)	(9,1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381)	9,170	(9,538)	(18,233)	(10,2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80,054	18,867	23,268	7,835	(2,906)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17,190	27,715	22,493	22,493	19,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529)	(24,089)	(26,555)	(15,057)	5,608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u>27,715</u>	<u>22,493</u>	<u>19,206</u>	<u>15,271</u>	<u>21,908</u>

D. 往後期間財務報表

貴集團任何集團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 P05308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F.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204,53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7,727,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代理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約52,332,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4,476,000港元以及無抵押遞延應付代價約6,775,000港元。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50,88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6,263,000港元(未扣除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本集團之若干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 貴公司及其於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10,00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付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G.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但仍蘊藏許多不明朗因素。然而，董事相信中國內地將繼續出現龐大商機。因此，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後，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進行業國內外投有利及加速礦業發展的政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一個附有條件的協議，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作價1,500,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68,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3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收購目前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餘下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餘下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將為餘下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的行業。近年，銅價格波動對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餘下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貴公司縱向整合其銅業務。

本公司擬於此階段就採礦業務生產銅，而非金或銀。就此，根據收購之投資計劃，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在蒙古設立銅選礦廠。該項目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預期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動工，預期起始成本包括有關勘測、設計以及興建選礦廠、辦公室、爆破物料倉庫、車房及維修單位及員工宿舍之工作，露天開採籌備工作、礦石洗選工作及配套工作，全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於第一階段建設完成後，採礦業務預期於營運首十二個月每年生產5,000噸銅板。貴公司建議第二階段開發工作將於第一階段順利完成及營運後展開，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底前後。第二階段預期提高採礦業務每年加工產能至30,000噸銅板。

除收購外，貴公司繼續致力物色開採及加工銅之策略性收購。由於銅需求主要來自生產電機及建築業所需電纜、電線及電機產品，董事認為銅需求日後將繼續受到電子及建築業增長帶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於下久將來市場對銅之需求仍會持續。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餘下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供闡釋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列基準編製，旨在顯示建議出售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ônicos Ltda 10%股本權益(統稱「出售集團」及「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僅就說明提供。因此，由於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屬意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29			310,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96,794			96,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9			9,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052</u>			<u>418,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11			115,4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 及應收款項、訂金 及預付款項	133,118			133,118
應收票據	18,117			18,117
預付土地租金	2,602			2,602
衍生金融資產	788			788
應收回稅項	465			465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45,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30,000	160,703
	446,308			476,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2,931	(162,931)		-
流動資產總值	<u>609,239</u>			<u>476,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支出	53,782		2,000	55,782
應付票據	84,100			84,100
稅項	327			327
融資租約債務	860			860
借貸	214,314			214,314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6,750
	360,133			362,13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134,931	(134,931)		-
流動負債總額	<u>495,064</u>			<u>362,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175</u>			<u>114,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227</u>			<u>532,227</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5,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30			25,030
資產淨值總額	507,197			507,19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24			13,124
儲備	479,736		13,837	493,5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儲備	13,837		(13,8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97			506,6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507,197			507,197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報表編製日期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15,849			615,849
銷售成本	(631,277)			(631,277)
毛損	(15,428)			(15,428)
利息收入	1,073			1,073
其他收入	20,585			20,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743)			(87,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25)			(12,6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			(14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5,976)			(5,97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4,960)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60,566)			(60,566)
融資成本	(15,820)			(15,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122,246)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 虧損	(67,135)			(67,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559)	(59,559)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14,32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396,659)			(456,218)
稅項	(1,408)			(1,40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98,067)			(457,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	4,258	(4,258)		-
年內虧損	(393,809)			(457,626)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僅就說明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373,418)	(23,241)	(59,559)	(456,218)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34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484	(3,989)		1,4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虧損	67,135			67,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60	(14,381)		38,9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559	59,559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46	(180)		1,6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140			140
存貨撥回	(2,605)			(2,605)
呆賬撥備	11,175	(5,199)		5,9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122,246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14,32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之折讓	(1,971)	1,97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4,960			44,960
利息收入	(5,839)	4,766		(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62,102	(1,536)		60,566
融資成本	20,193	(4,373)		15,820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	(8,180)				(54,342)
存貨減少	99,792	(21,945)			77,84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205,361	1,079			206,440
應收票據減少	29,736				29,73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支出減少	(71,662)	8,286			(63,376)
應付票據增加	19,531				19,53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7,143)				(7,14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減少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之款項減少	-	(7,209)			(7,209)
	(162,113)				(162,1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5,322				39,37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8,028)	87			(17,9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294				21,43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86	(4,766)			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4)	37,824			1,1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淨額	-			5,507	5,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069				2,069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23,760				23,760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 之直接成本	(3,506)				(3,506)
資產置換現金流入淨額	62,682				62,682
支付遞延代價	(6,825)				(6,8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762				85,327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9,929)	4,373			(15,556)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264)				(264)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59,989				59,98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669				7,669
發行股本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 款項	2,384				2,384
新增借貸	270,772	(2,553)			268,21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減少	16,034				16,034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504)				(4,504)
償還借貸	(431,284)	7,718			(423,5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133)				(89,5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	34,923				17,16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80,204	(22,493)			57,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5)	26,555			9,87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98,442	(19,206)			84,7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 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42	(19,206)		5,507	84,74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剔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該項調整反映(i)現金代價淨額28,000,000港元，此乃來自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條款之現金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2,0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導致解除相關匯兌儲備13,837,000港元至損益。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假定為未支付，並列賬為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支出。

3. 該項調整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剔除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
4. 該項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59,559,000港元，此乃來自現金代價淨額28,000,000港元減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106,793,000港元及解除相關匯兌儲備19,234,000港元，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假定為已全數清付。

5. 該項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約5,507,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代表(i)上文附註4所述出售事項估計已收現金代價淨額28,000,000港元；及(ii)根據出售事項假設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493,000港元。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已計及建議出售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10%股本權益（統稱「出售集團」）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集團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不包括出售集團之貴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在有關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撰，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顯示：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餘下集團總營業額約為357,668,000港元。在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將部份海外業務出售，引致有關業務及其商譽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714,000港元。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約為2.23港仙。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餘下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87,934,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52.5%。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營業額47.5%。

按地區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1,32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1.6%；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約為288,82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80.8%；亞洲其他市場營業額約為11,90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61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

電線及電纜

餘下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在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向上，為了進一步加強控制銅價上升或下降給餘下集團帶來的風險，餘下集團採取了較為審慎經營模式，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產能大部分也用於以加工為主，融資成本及銅價的升跌皆由客戶自己負擔。

銅桿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與華藝集團完成資產置換後再次成為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其他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此，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後，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內外投資有利及加速礦業發展的政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一個附有條件之協議，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作價1,500,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68,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3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收購目前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餘下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餘下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將為餘下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的行業。近年，銅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餘下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公司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餘下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聘用約1,7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2，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1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07,000,000港元之比率。

費用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7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8,000,000港元，當中約206,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餘下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餘下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餘下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餘下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

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5,059,000港元。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8,400
	<u>8,400</u>

租約承擔

餘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餘下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0</u>
	<u>0</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借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貨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54,650
信託收據貸款	59,664
	<u>214,314</u>

應償還借貨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214,3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u>214,314</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214,314)</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銀行借貨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58厘至7.84厘。

餘下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外匯風險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榮盛科技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有關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之Nergui之礦區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1,4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餘下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15,849,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7,962,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每股虧損約為126.87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縱使各國先後推出一系列挽救經濟的措施，仍未能於回顧年令市場重新踏上正常軌道，毫無疑問大大影響餘下集團的營商環境及銷售收入；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內主要原材料銅價大幅波動，LME每月現貨結算平均銅價從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8,260.6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3,072.0美元，雖然銅價從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回升，升至六月每噸5,013.9美元，市場信心始終仍未恢復，銷售收入未有顯著增長。

按業務劃分而言，餘下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615,894,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485,717,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78.9%。銅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9,72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9.4%。

按地區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下跌至約81,61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約為487,55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9.2%；亞洲其他市場之營業額下跌至約20,10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下跌至約26,57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4%。

電線及電纜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為謹慎，引致電器及電子市場嚴重萎縮；雖然有很多同業公司因現金流問題先後倒閉，但消費市場萎縮的速度更快，致使市場同業競爭不減反增；加上固定成本等因素影響生產的經濟效益，毛利於回顧年內下跌至2.5%。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亦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桿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餘下集團影響不大。

展望

雖然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但從各國的經濟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似乎已有復甦的跡象，本集團亦已採取具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聘用約1,747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4，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8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39,000,000港元之比率。

費用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18,000,000港元，當中約262,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2,086
	<hr/>
	2,086
	<hr/> <hr/>

(b) 租約承擔

餘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餘下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
	<u>345</u>
	<u><u>345</u></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借貸

餘下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54,688
信託收據貸款	26,810
	<u>181,498</u>
銀行透支	-
	<u>181,498</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81,4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u>181,498</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81,498)</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u></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31厘至8.96厘。

餘下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榮盛科技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事項

資產互換

餘下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資產互換，有關交易目標是整頓餘下集團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製電線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經過上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餘下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受惠於透過整合其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將有更大彈性分配及動用同一生產基地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運用外界融資。上述措施不但有助整合其各自之市場，並可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改善各間公司之採購及供應結構。

出售華藝礦業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ky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亦即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持有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

現金支付。鑑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於華藝礦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藝礦業任何股本權益。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按銷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而得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華藝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藝礦業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出售乃變現本公司投資之良機，特別是考慮到買方能夠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此外，考慮到目前市場波動情況，出售可讓本公司逐步變現其於華藝礦業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約為2,694,89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83,726,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每股虧損約為73.79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雖然受到環球經濟放緩影響，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較為困難，惟餘下集團繼續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及進行業務整合，把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令業務平穩發展。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752,644,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27.9%。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1,904,403,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70.7%。

按地區劃分而言，回顧年內成立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推動，使餘下集團美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23,43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6%；歐洲業務方面，亦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努力下，獲得了新的大客戶，擴大了餘下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其營業額約為53,04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則約為2,494,22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2.6%；亞洲其他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4,19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0.9%。

電線及電纜

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家電廠商客戶對電線電纜的訂單，使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只輕微上升至752,644,000港元；塑料及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工成本上漲，亦為該業務的生產成本帶來壓力，使其盈利有所下降。

銅桿及採礦業務

餘下集團的銅桿業務乃透過旗下之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

華藝礦業製造及買賣的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回顧年內，各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了市場對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需求，然而憑藉多年來鞏固的客戶網絡和市場地位，華藝礦業在國內的銅桿產品訂單大致保持平穩；自產自銷銅桿的處理量保持穩定增長，每月達到約3,600噸。華藝礦業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

回顧年內，國際銅價持續於高位徘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達到每噸7,785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7,078美元高出約10%。由於銅價較上年度為高，加上自產自銷銅桿業務比例上升，導致訂購銅板的相關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邊際利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聘用約3,7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74,000,000港元之比率。

費用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59,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作為餘下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104,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4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16,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

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31
廠房及機器	10,00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532
	<hr/>
	12,563
	<hr/> <hr/>

(b) 租約承擔

餘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餘下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hr/>
	157
	<hr/> <hr/>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並就租期訂定租金。

借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貨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49,165
信託收據貸款	896
其他貸款	—
	<hr/>
	150,061
銀行透支	5,613
	<hr/>
	155,674
	<hr/> <hr/>
有抵押	155,674
無抵押	—
	<hr/>
	155,674
	<hr/> <hr/>
應償還借貨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38,6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77
	<hr/>
	155,674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38,609)
	<hr/>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7,065
	<hr/> <hr/>

銀行借貨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25厘至8.924厘。

餘下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外匯風險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榮盛科技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137,6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950,000港元。每股溢利約為12.27港仙。

業務回顧

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39,232,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約23.6%。銅桿產品營業額約為2,363,605,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75.3%。

按地區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增長至約2,916,804,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約93.0%。美洲地區之營業額約為135,3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3%；亞洲其他市場之營業額則約為42,769,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營業額1.4%；歐洲業務則增加至約42,7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4%。

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內，由於金屬價格持續高企，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被淘汰，餘下集團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開拓了更多客源，市場佔有率繼續擴大。電線電纜業務的總營業額為739,232,000港元。

銅桿製品

回顧年內，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內外廠商不斷擴大於中國的生產規模，有利推動銅桿產品的需求，而由於本年度銅價維持在高位徘徊，增加了採購銅板的資金需求，令部份資金不足的小規模廠房受到淘汰，行業進一步整固，有利華藝礦業的銅桿業務。華藝礦業自產自銷銅產品處理量每月約3,500噸。

此外，華藝礦業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現時高增值下游產品佔其總營業額約12%。

國際銅價自去年五月創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後亦稍為回落，並持續於高位徘徊，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仍達到每噸7,078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5,052美元高出40.1%。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有4,9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4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2，即銀行借貸總額約72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76,000,000港元之比率。

費用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22,000,000港元，當中約73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擔保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

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169

廠房及機器

7,864

設備、傢俬及裝置

2,759

10,792

(b) 租約承擔

餘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餘下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

3,713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並就租期訂定租金。

借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貨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238,779
信託收據貸款	483,827
其他貸款	15,521
	<hr/>
	738,127
銀行透支	-
	<hr/>
	<u>738,127</u>
有抵押	330,358
無抵押	407,769
	<hr/>
	<u>738,127</u>
應償還借貨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717,7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06
	<hr/>
	738,127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717,71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20,408</u>

銀行借貨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9厘。

其他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7厘至36厘。

餘下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榮盛科技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4,804,297	8.56

附註：該等股份由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4,804,297	8.56%

附註：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繳足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

售26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c) 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Winner Progress Limited與劉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與Winner Progres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有待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140港元之價格配售15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本公司股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enture Success**」)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26,73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Venture Success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之價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80,426,375股本公司當時之附屬

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股份，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與Venture Success(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l) 華藝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與華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華藝附屬公司代價」)約為189,600,000港元(可根據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作出對銷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華藝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華藝購買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榮盛科技企業代價」)約為101,000,000港元(可根據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作出對銷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華藝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華藝購買建潤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建潤代價」)約為77,100,000港元(可根據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作出對銷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o) 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華藝與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內容有關買賣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建潤有限公司、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以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	執業會計師

德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並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u's」，作為賣方)、Perfect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Asset」，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保證Chau's履行責任之擔保人)與劉文德先生(作為保證Perfect Asset履行責任之擔保人)就Chau's出售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之1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等認為有關或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